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421號

聲 請 人 翁林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衍明、衍昇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。

(二)請補聲請狀末聲請人翁林豪之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